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財

上訴人 大林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碧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複代理人 張伯儀

被上訴人 東樺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華年

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6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5月10日與上訴人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翊生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與上訴人大林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大林公司），分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由上訴人翊生公司、大林公司委任被上訴人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委任期間分別為上訴人翊生公司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上訴人大林公司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4年

12月31日止。嗣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間起，陸續為上訴人翊生公司招募如附表一所示福駿等44名外籍勞工；另自104年2月間起，陸續為上訴人大林公司招募如附表二所示哈林等4名外籍勞工。被上訴人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外籍勞工約定，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6條第2項之規定，由外籍勞工於3年內按月給付服務費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可向外籍勞工收取第1年每月新臺幣（下同）1,800元、第2年每月1,700元、第3年每月1,500元之服務費（下稱就業服務契約）。詎上訴人翊生公司於105年4月22日、上訴人大林公司於105年5月25日以傳真方式片面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委任契約，而附表一、二所示外籍勞工工作許可期限尚未屆至，然因上訴人等單方終止委任契約，致被上訴人短少收取服務費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1,279,221元及149,206元。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提供就業服務始得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是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而將該契約第2條所約定外籍勞工在臺體檢、報備、代擬公文等事項委由其他人力仲介公司處理後，被上訴人即喪失向外籍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收取服務費之憑據。按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因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按「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無法再對外籍勞工提供服務，而不得再向外籍勞工繼續收取服務費，當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失利益」，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

(三)、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同時亦免於支出處理委任事務之勞務、費用，是計算被上訴人所失利益，應扣除處理委任事務之成本。茲人力仲介業之104年度同業利率

標準淨利率為28%，又財政部每年均依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以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係依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為具有實務參考價值之統計標準。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就引進上訴人翊生公司外籍勞工44人部分，得請求上訴人翊生公司賠償金額為358,182元【計算式： $1,279,221 \times 28\% = 358,182$ 】；就引進上訴人大林公司外籍勞工4人部分，得請求上訴人大林公司賠償之金額為41,778元【計算式： $149,206 \times 28\% = 41,778$ 】。

(四)、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起訴聲明：(1)上訴人翊生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58,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大林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41,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等敗訴之判決，上訴人等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一)、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兩造與各外籍勞工間之法律關係，係屬各別，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應分別觀察之：

1.兩造之間為系爭委任契約關係、被上訴人與外籍勞工間為就業服務契約關係，上訴人等與外籍勞工間為民法僱傭契約關係。三個契約關係間，應依契約相對性原則作對向觀察，其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不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2.我國現行之外籍勞工管理規範，為貫徹人性尊嚴之普世價值，早籌設外籍勞工申訴專線，並肯認外籍勞工得憑其自主決定，自由轉換雇主或轉換外籍勞工仲介公司。準此，雇主毫無權利可強迫外籍勞工必須接受何家外籍勞工仲介公司之服務。被上訴人無法對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係因外籍勞工與

被上訴人終止就業服務契約，與系爭委任契約毫無因果關係。上訴人等對被上訴人因已喪失信任關係，而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並不會影響外籍勞工與被上訴人間之就業服務契約，外籍勞工仍得選擇由被上訴人繼續服務，此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甚明。依勞動部規定，外籍勞工應給付予仲介公司之服務費，雇主不得代扣後再直接給付仲介公司，而應由仲介公司開單給外籍勞工按月繳納，或由外籍勞工與仲介公司約定按月於外籍勞工帳戶中扣取。是以，縱兩造已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倘外籍勞工仍願按就業服務契約委由被上訴人繼續服務，上訴人並不得拒絕。是以，被上訴人不得再向外籍勞工繼續收取服務費，乃外籍勞工與被上訴人終止就業服務契約之結果，被上訴人如有任何損失，依契約相對性原則，或應向外籍勞工主張就業服務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而非逕逾債權相對性原則，向非就業服務契約當事人之上訴人等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然本件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非不利於被上訴人之時期終止，亦非可歸責於上訴人等之事由。從而，上訴人等毋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 上訴人翊生公司契約期間為102年5月10日至105年5月10日、上訴人大林公司契約期間為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上訴人翊生公司於105年4月22日終止契約，契約期間已將近屆滿（僅餘不到20日）；上訴人大林公司於105年5月25日終止契約，契約期間早已屆滿，且未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另訂書面續約。既被上訴人已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超過3年，自無所謂於不利於被上訴人之時期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可言，況兩造間之系爭委任契約本無任何報酬之約定。

2. 依原審被證5評鑑資料所示，被上訴人於103年度外籍勞工

仲介公司評鑑結果為B級74.14分，雖為B級但距離C級之差距僅剩4.14分，評鑑若為C級，主管機關勞動部於許可期限屆滿審查時，將不予許可。再者，被上訴人有違規紀錄而扣分5分，此為勞動部管制特許行業最為衡酌之重點，更為僱傭外籍勞工公司之重視首要。綜合前情，被上訴人有違規紀錄，評鑑僅為低分之B級，加以被上訴人主要服務上訴人等之業務人員離職等因素，兩造信任關係消滅，上訴人等為避免將來不利於外籍勞工之管理，而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並非可歸責於上訴人等之事由。

(三)、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同條第2項規定「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此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被上訴人無法繼續再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自非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損害」。是被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上訴人等於原審均答辯聲明：(1)被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暨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翊生公司於102年5月10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上訴人翊生公司委任被上訴人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期間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原審卷一第113-120頁）。

(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大林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上訴人大林公司委任被上訴人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原審卷一第123-130頁）。

(三)、被上訴人自102年7月間起，陸續為上訴人翊生公司招募如

- 01 附表一所示福駿等44名外籍勞工（原審卷一第5-8頁）。
- 02 (四)、被上訴人自104年2月間起，陸續為上訴人大林公司招募如
- 03 附表二所示哈林等4名外籍勞工（原審卷一第9頁）。
- 04 (五)、上訴人翊生公司於105年4月22日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委任（
- 05 原審卷一第11頁）。
- 06 (六)、上訴人大林公司於105年5月25日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委任（
- 07 原審卷一第23頁）。
- 08 (七)、被上訴人與附表一、二所示之外籍勞工間，約定被上訴人得
- 09 向外籍勞工收取3年之服務費，第1年每月1,800元、第2
- 10 年每月1,700元、第3年每月1,500元。上訴人等對於被上
- 11 訴人所計算得對附表一、二所示外籍勞工收取之服務費數額
- 12 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47頁）。。

13 四、本院之判斷：

- 14 上訴人等固不否認有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委任契約，然否認
- 15 其等終止契約導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 16 件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第
- 17 5項第1款前段約定，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
- 18 請求上訴人翊生公司、大林公司各賠償依附表一、二所示服
- 19 務費計算之損失358,182元、41,7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
- 20 否有理由？
- 21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 22 ，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 23 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
- 24 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因委
- 25 任契約之成立，係以當事人間相互之信用關係為基礎，如其
- 26 信用關係產生動搖，即可由一方意思終止之，且不論委任契
- 27 約有無約定報酬，當事人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之，
- 28 僅係當事人一方如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造成受任
- 29 人之損害，且具有可歸責事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已，
- 30 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該條第2項所謂之「損害」，
- 31 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

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第2項、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甲方（即上訴人等）或乙方（即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欲終止契約，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因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系爭委任契約雖未如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僅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其文義，亦需終止契約導致他方受有損害時，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終止契約與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請求權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

1. 本件被上訴人受上訴人等委任招募本件外籍勞工，兩造固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以定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惟綜觀系爭委任契約全文並無上訴人等應支付被上訴人任何報酬之約定，尤其第3條第1、2項更約定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均為0元，亦未約定上訴人等保證被上訴人可向外籍勞工收取3年之服務費，如上訴人等提前終止契約應支付若干違約金等相關約定，足見被上訴人受上訴人等委任處理招募外籍勞工來臺再受上訴人等僱用為勞工之事務，並未收取任何報酬，而屬無償委任契約，此係兩造基於契約自由及意思自主之原則，在理性思考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斟酌情況、權衡損益下所為約定之內容，雙方自應予以遵守。而被上訴人同時另與本件外籍勞工分別訂立就業服務契約，以定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包含被上訴人應提供外籍勞工之服務內容），並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此觀被上訴人提出多件就業服務契約影本即明（原審卷二第93-188頁）。以附表一編號17杜氏芳之契約書為例，第3條約定「乙方（指被上訴人）為甲方（指杜氏芳）辦理前條之服務，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雙方議定費用如

下：服務費：第一年每月新臺幣1,800元、第二年每月新臺幣1,700元、第3年每月新臺幣1,500元。」（原審卷二第94頁）自明。本院將系爭委任契約與就業服務契約相互參照以觀，可知兩造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上訴人等毋庸給付被上訴人任何服務報酬，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委任契約，與被上訴人和外籍勞工間成立之就業服務契約，顯係不同契約，依契約相對性原則，系爭委任契約只能拘束兩造，就業服務契約只能拘束被上訴人與本件外籍勞工。況綜觀上開兩份契約內容，並無系爭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終止契約，就業服務契約之當事人亦當然應終止契約之約定，亦即上訴人等縱使單方面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外籍勞工之就業服務契約並不因此當然終止，而致被上訴人無法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是以，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此與被上訴人無法繼續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至為顯然。且觀諸此二種契約，亦各有當事人之一方提前終止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見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就業服務契約第7條約定），設若被上訴人認其所受之損害係無法再收取服務費之損害，衡情亦應先向應給付服務費之外籍勞工請求，不能以其因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就業服務契約所受無法獲取預期服務費之損害，作為上訴人等提前終止系爭委任契約所受損害之內涵。

2. 況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民法第549條第2項「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等提前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致其未能獲取其與本件外籍勞工間約定之報酬，而向上訴人等請求賠償，更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委任契約，與被上訴人和外籍勞工間成立之就業服務契約，分屬不同契約，被上訴人無法收取服務費之損失與上訴人等終止系爭委任契約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被上訴人無法向外籍勞工收取之服務費，並

非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準此，被上訴人依
系爭委任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及民法第549條
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翊生公司、大林公司各賠償被
上訴人依附表一、二所示服務費計算之損失358,182元、41
,7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於
原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應駁回。惟原審認定上訴人等
於不利於被上訴人之時期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且非無可歸責
事由，致被上訴人無法就已為上訴人等招募之外籍勞工收取
服務費，而受有服務費扣除成本後之損害，而依系爭委任契
約第7條第5項第1款前段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
，判決：(1)上訴人翊生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58,182元，及
自10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上訴人大林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41,778元，及自105年12月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依職權宣告被
上訴人得假執行，均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
，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政
						法	官	王	佳
						法	官	陳	麗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謝
									國
									聖

附表一：

上訴人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編號	外籍勞工姓名	入境時間 (民國)	預計聘僱期滿日 (民國)	系爭委任契約 終止日起至預 計聘僱期滿日 止之服務費 (新臺幣)
1	福駿 AKHMAD FAOJAN BN HADI MART	102 年7月25日	105年7 月25日	4,210元
2	弟安多 ARIF DIANTO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哈利 HERI WAHYONO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古那灣 GUNAWAN SUPENDI	同上	同上	同上
5	阿迪亞 ADITYA RIYA PRATAMA	同上	同上	同上
6	阮文訓 NGUYEN VAN HUAN	102 年9 月15日	105年9 月15日	6,750元
7	鄧文成 DANG VAN THANH	同上	同上	同上
8	陳氏六 TRAN THI SAU	同上	同上	同上
9	黃氏雲 HOANG THI VAN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杜氏門 DO THI MON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阮氏芳莊 NGUYEN THI PHUONG TRAN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12	阮氏翠 NGUYEN THI THUY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阮友紅 NGUYEN HUU HONG	103 年3 月16日	106 年3 月16日	15,774元
14	阮文光 NGUYEN VAN QUANG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陳氏清水 THAN THI THANH THUY	103 年9 月3 日	106 年9 月3 日	24,970元
16	阮氏玲 NGUYEN THI LINH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杜氏芳 DO THI PHUONG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武文標 VU VAN KHIEU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陳氏秋賢 TRAN THI THU HIEN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馮文勝 PHUNG VAN THANG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梅文輝 MAI VAN HUY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阮文風 NGUYEN VAN PHONG	103 年10月5 日	106 年10月5 日	25,742元
23	武玉潛 VU NGOC TIEM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阮友輝 NGUYEN HUU HUY	104 年3 月24日	107 年3 月24日	34,161元

(續上頁)

25	武文團 VU VAN DOAN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亞納 CAHYA RIANA	104 年4 月20日	107 年4 月20日	37,833元
27	吉弟 DISIK KITTI	104 年5 月20日	107 年5 月20日	39,497元
28	皮洽 SAPWILAI PHICHET	104 年5 月27日	107年5 月27日	39,881元
29	阿他彭 DUANGKHAMPHA ATTHAPHON	104 年6 月7 日	107 年6 月7 日	40,620元
30	阿匹喜 SAENGMI APISIT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阿男 POLHAN ATINUN	104 年8 月5日	107年8 月5 日	44,090元
32	阮宏但 NGUYEN HONG DAM	104 年8 月19日	107年8 月19日	41,419元
33	馬南朋 THIRACHON MANATPHONG	104 年8 月24日	107 年8 月24日	43,394元
34	蔡瓦立 BUNDASAK CHAWARIT	104 年10月7日	107 年9 月26日	47,267元
35	羅達 MAYOE LOTA	104 年11月25日	107年11月25日	50,695元
36	團文州 DOAN VAN CHAU	105 年3 月3日	108年3 月3 日	56,574元
37	陳光豪 TRAN QUANG HAO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陳寶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TRAN BAO TRUNG			
39	黎文賢 LE VAN HIEN	105 年3 月9日	108年3 月9 日	56,923元
40	阮友學 NGUYEN HUU HOC	105 年3 月20日	107年7月20日	45,561元
41	武越勝 VU VIET THANG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楊子敬 DUONG CHU KEN	105 年4 月21日	107 年6 月8日	44,350元
43	陳氏水 TRAN THI THUY	同上	107 年7 月4日	45,644元
44	陳德 TRAN DUC	同上	107 年11月5日	51,700元
外籍勞工服務費 (新臺幣)		1,279,221元		
請求總金額(新臺幣)		358,182 元(計算式:1,279,221 元× 28% = 358,182,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

上訴人大林興業有限公司部分				
編號	外籍勞工姓名	入境時間 (民國)	預計聘僱期滿日 (民國)	系爭委任契約 終止日起至預 計聘僱期滿日 止之服務費 (新臺幣)
1	哈林 SAENGCHAIWAN NAKHARIN	104 年2 月15日	107 年2 月15日	30,804元

(續上頁)

2	吉弟沙 POLKLANG KIATTISAK	104 年5 月20日	107年5 月20日	37,797元
3	突沙楓 SRITONWONG NIPHON	104 年6 月25日	107年6 月25日	37,250元
4	巴威 JANDAMEE PRAWIT	104 年10月28日	107年10月28日	43,355
外籍勞工服務費 (新臺幣)		149,206元		
請求總金額 (新臺幣)		41,778元 (計算式: 149,206 元× 28% = 41,778 , 元以下四捨五入)		